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认真审议文件，公司监事会就相关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高端农机传动系统制造中心项目”已达成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调整事项。

监事：易明燕、朱颖华、胡燕

2023年3月2日